

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鉴于标的公司金和矿业的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程序尚需时日，以及标的公司有关资产核准或备案的审批进展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已无法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后六个月内取得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各方相互不负有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其他附随义务和责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我们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武军_____

张洪民_____

赵德军_____

2016 年 2 月 3 日